

闽清县财政局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梅财（农）指〔2025〕46号

闽清县财政局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96号）、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赵县长批办件〔2025〕财第67号）、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拨

付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梅农综〔2025〕70 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5 万元（详见分配表），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款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请及时上报项目库，并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财农〔2023〕4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闽清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2025年度脱贫户项目发展情况 (户)	分配资金(万元)
1	梅溪镇	3	1.791
2	云龙乡	7	4.179
3	白樟镇	12	7.164
4	金沙镇	3	1.791
5	白中镇	23	13.731
6	池园镇	21	12.537
7	上莲乡	11	6.567
8	坂东镇	32	19.104
9	三溪乡	10	5.97
10	塔庄镇	14	8.358
11	省璜镇	48	28.734
12	桔林乡	4	2.388
13	东桥镇	20	11.94
14	下祝乡	18	10.746
合 计		226	135